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ms.mofcom.gov.cn/article/zcfb/g/201511/20151101195139.shtml>)

附錄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63 号 关于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目录的公告**  
**公告 2015 年第 63 号**

为保持外贸稳定增长、调整进出口商品结构，现对加工贸易限制类目录进行调整，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 2015 年海关商品编码，调整后的限制类目录共计 451 项商品编码（见附件）。其中，限制出口 95 项商品编码，限制进口 356 项商品编码。

二、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一般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企业按照海关信用管理分类缴纳台账保证金，在规定期限内加工成品出口并办理核销结案手续后，保证金及利息予以退还。

（一）对管理方式为“实转”的 81 个商品编码，高级认证企业与一般认证企业实行“空转”管理（即无需缴纳台账保证金），东部地区一般信用企业缴纳按实转商品项下保税进口料件应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之和 50%的保证金；对其他 370 个商品编码，高级认证企业、一般认证企业与一般信用企业均实行“空转”管理。

（二）经营企业及其加工企业同时属于中西部地区的，开展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业务，高级认证企业、一般认证企业和一般信用企业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空转”管理。

（三）失信企业开展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业务均须缴纳 100%台账保证金。

三、本公告所指中西部地区是指除东部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辽宁省、河北省、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

四、本公告不适用于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以深加工结转方式在国内转入限制进口类商品和转出限制出口类商品的加工贸易业务。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附件：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目录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15 年 11 月 25 日